

委託代領
未成年人

快速通關
全戶請攜帶
戶口名簿

委託書

茲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領取振興經濟紓困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特委託

林大有 君持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代領，如有虛偽

不實及任何紛爭，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各委託人簽名蓋章（未成年人“簽章”處，請由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也可以用
簽名的

姓名	身分證號	戶籍地址	簽章	備註
王一二	N123456789	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182 號	二王 印一	
王三三	N111111111	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182 號	二王 印一	未成年
王好之	N211111111	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182 號	二王 印一	未成年

未成年人簽章請由
法定代理人簽章

此致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受委託人(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、印章)

姓名： 林大有 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N100000000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花壇鄉中山路二段 182 號

電話：04-7865921

手機：0909-000123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7 日